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雪鳳
電話：03-3386021#651
傳真：03-3868073
電子信箱：00649@t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稽字第101100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1年度「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宏斌、陳副主任委員世偉、李俊福委員、王雅玢委員、周鴻文委員、林宗竭委員、簡慧貞委員、吳瑞賢委員、邱永隆委員、胡春玉委員、高玉姿委員、曾雲旺委員、黃如松委員、游智健委員、呂水田委員、劉世鈞委員、許文芳委員、林有財委員、卓榮騰委員、呂昭勝委員、歐炳辰委員、劉思遠委員、王四清委員

副本：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觀音鄉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環保局(會計室)、本府環保局(秘書室)、本府環保局(檢驗科)、本府環保局(稽查科)

縣長 吳志揚

裝

訂

線

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縣大園鄉城市商旅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縣長宏斌

記錄：簡雪鳳

肆、參與單位及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委員意見：

一、卓榮騰委員意見：

(一) 簡報資料 P.7 撥交原則 2/15 與以前 8% 有如何差異，額度變動多少？

(二) 簡報資料 P.12、99-100 基金收入為何無中壢市，是否資料有漏？

(三) 簡報資料 P.16 噪音防制、作業費比例多少？依資料 P.46+其它 4.後超過 10%。

(四) 簡報資料 P.17 回饋金行政作業費 5% 以下，與桃園機場時代同，應可調降。

(五) 會議資料 P.13，101 回饋金編制各鄉鎮分配比例多少（大園鄉民期望值為 100%）？

二、林宗竭委員意見：

(一) 新舊法交接之過渡期間，基金運用等事項究應依據新法或舊法，似應先釐清，以利明確應遵循之法令規定。

(二) 委員們對於基金運作相關資訊（不論過去民航局負責執行或移到桃園縣政府執行）多不了解，建議編手冊，以利委員可較深入了解。

三、周鴻文委員意見：

(一) 建議下次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提前送給委員參閱。

(二) 防制費及回饋金預決算會議所需資料，請詳細補充。

四、吳瑞賢委員意見：

(一) 回饋金及防制費交與縣府執行，請提供相關法章及移交前執行與現行執行之比較。

(二) 執行事項建議未來列入具前瞻性之行政管理項目，如現行補償制度是否應檢討。

(三) 補充相關預算內容以供審核。

五、王雅玢委員意見：

(一) 建議所有金額輔以百分比呈現(含執行率)。

(二) 下次會議召開前，請先寄達書面資料以供參考。

六、簡慧貞委員意見：

(一) 所提 10 項計畫經說明後皆具執行推動之必要，細部資料建議書面提供。

(二) 未來審核機制建議便民、快速、確實。

(三) 所建立之法源依據(地方自治)具體。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縣府於一個月內召開 101 年計畫審查會議，請縣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編列 9 項計畫案內容供委員審查。並請於下次會議說明：航空噪音防費及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、審查方式及相關執行機制、各鄉之分配情形及戶數與人口數之前後對照。

二、桃園國際機場四號焚化爐回饋金 438 萬元，由縣府再向機場公司反應。

捌、散會：20 時 0 分。

